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 鄭素美

關係人 鍾玉慰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鄭素美分別於民國（下同）99年4月7日、102年10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關係人鍾玉慰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18,520,000元、3,7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129年4月5日、132年10月2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鍾玉慰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5,430,000元、3,11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自99年4月9日起至119年4月9日止、自102年10月7日起至122年10月7日止，約定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詎關係人鍾玉慰就二筆借款分別自113年10月8日、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分別欠本金4,796,032元、1,583,288元，及利息

01 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
0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03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
04 往來明細查詢、抵押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等影本為
05 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3月5日新院玉民寶1
08 14司拍41字第0864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
09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10 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11 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0 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1	新竹縣	○○鄉	○○段		000	499.93	1分之1

21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築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00	○○一街00號 ----- ○○段000地號	住 家 用、鋼 筋混 凝土 造、 3層	一層：162.29 二層：142.62 三層：68.48 地下一層：122.22 合計：495.61	陽台26.53 m ² ，屋頂突出 物18.27m ²	1分之1

(續上頁)

01

	備考	
--	----	--